

# 诈骗嫌疑人从境外“魔窟”逃回自述： 遭电击、蹲水牢，在枪口下煎熬

2021年1月，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接报一起贷款诈骗案件。经过缜密侦查，今年6月，警方在福建抓获了嫌疑人张某(化名)。见到民警的一瞬间，张某并没有意外，“我知道，这一天早晚都会来，犯了错，就得认罚。”

原来，2020年底，张某被“高薪求职”引诱到了缅甸，哪知是进了“贼窝”，干起诈骗的勾当，每天通过电话骗取国内同胞的钱财。之后，他经历曲折逃回国，在福建继续从事诈骗活动，最终被警方抓获。以下内容是张某的自述。

通讯员 苏宫新  
现代快报+记者 李雨



嫌疑人在境外遭电击、蹲水牢留下的痕迹 通讯员供图

## 一切的噩梦，都始于那份“高薪”工作诱惑

2020年9月底，我在招聘网站上看到一则广告：在云南昆明从事汽车维修，月薪9000元，还有加班费和奖金。面对如此高薪，我心动了，和对方联系后，约好12月底就过去上班。

那天，我坐上去昆明的大巴车，到达时已是夜里10点。很快我

就被电话联系的“老板”带上一辆面包车，车窗全部贴满了黑色的膜，一路上，我看不见外面是什么情况。大约开了七八个小时，他又带我走起了山路。两个多小时后，我们终于到了目的地。

我被带去宿舍休息，周围的人长得很像东南亚一带的人，说

话口音也很重。一路上我也问过“老板”，为什么路程这么远，他就是因为工作地点偏僻，所以工资高。到了宿舍之后，“老板”说要给我办当地的手机卡和工资卡，拿走了我的手机、身份证。

休息了两天，我正式开始了“工作”，噩梦也就此到来。

## “水牢”、电击……我在枪口之下痛苦煎熬

第一天上班，公司老板给了我一本“话术本”，说要熟记、背诵。我一看，这些都是骗人的话：先让人办理贷款，接着再一步步骗他钱。“这不是修车公司，这是诈骗团伙！”我开始明白了这一切，但已经晚了，距离我不到四五米的门外，有人拿着枪在看守，那些枪都是上了膛的，我见过他们朝天上开枪。我知道，不服从就是死路一条。

到了第二天，我的面前出现了一部手机和一堆电话号码，我的任务是一个一个打电话，问对方是否要办理贷款，有意愿的就把其他同事推荐给他。这肯定是

诈骗，而我这个中国人，现在正在境外骗着自己的同胞！打了几通电话后我良心上过不去，就向公司的负责人提出我不想打电话，但紧接着就遭到虐待。

“水牢”是我最不愿意回忆的经历。像地窖一样的“笼子”，长约2米、宽约1米、高约1.5米，只有头顶有出气孔，里面的脏水刚好没过胸口。我在里面站不直身子，可是弯下去就会被淹死，水里还有虫，我能感受到脚底还有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，我不敢去多想。每次呆在“水牢”，至少泡6个小时，因为不想打电话骗人的缘故，我曾经连续半个月泡“水牢”，我身

上的皮肤到现在都是烂的，这辈子恐怕是好不了了。

比“水牢”更可怕的是电击，他们把我的双手用绑带绑住，然后趴在铁床上，就用电棒猛击我的腋下部位，我都能闻到肉被烧熟的味道。每次电完，我都会口吐白沫，最严重的一次，我昏迷了两天两夜。

除了“水牢”和电击，他们还经常踹我的肚子、用枪托砸我的头部和背部，打得我鼻青脸肿、满嘴是血。曾经想，这样生不如死，还不如死了算了，但想起我的家人，又觉得对不起他们，每天都活在痛苦煎熬中。

## 每一个月与家人联系一次，每次重复三句话

我们“公司”一共8个人，4个本地人、4个中国人，我们4个中国人上班时间不能相互说话，下了班也不住在一起。曾经有一个人尝试着用骗子的电话联系家里，但很快就被看守的人发现了，立刻就拖了出去，之后我就再没见过他。

每个月，我们都有一次机会和家人联系，但打电话的时候他们都会在身边，说错一句话，子弹就会穿过我们的身体。“我在这里挺好的！工作很忙！下次再聊！”每次都是同样的三句话。甚至，他们让我们录下了和家人通话的语音，这样即便我们出了意外，他们也能

通过那些语音继续和我们家里保持联系，向他们要钱。我曾亲眼目睹有人被他们虐待后抬出来装在车上，然后直接扔在山上……

在那里的日子，我没有一天睡得安稳，去时我还是个200斤的胖子，等到一个多月之后，我只有160斤了。

## 来时两小时车程，逃回去走了一个多月

2021年1月初，我所在的地方暴发了疫情，看管也就相对松了些。一天夜里，我看见其他地方有人逃了出去，我决定孤注一掷，怎么样都要试一试。跑，可能会死；不跑，就是等死。

我翻过1米多高的竹围墙，看见远处有车灯亮起，吓得我赶紧躲进水沟，等外面没有动静再爬出来。我听过公司烧饭阿姨说，曾经有人逃跑，抓住了直接就是一

枪。我不敢走大路，只能走山路，来的时候车程两小时，回去的路我却走了1个多月。一路上，为了隐蔽自己，我藏进玉米地、爬到树上，甚至躲进猪圈。

就算只有万分之一的机会，我也不想再回到那个可怕的地方。

幸运的是，我最终逃回祖国。不过我仍执迷不悟，继续从事诈骗活动。现在受到了法律的制裁，这是我应得的惩罚。时至今日的

每一天，我都在忏悔中度过。

以上是我的亲身经历。我想告诉大家，千万警惕那些所谓的“高薪”招聘广告，这些可能是幌子！我还想呼吁那些仍然滞留在境外涉嫌违法犯罪的同胞，悔罪认罚才是唯一出路，回来吧，争取宽大处理！我们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，把这些还在利用“高薪”广告诱骗、逼迫、伤害我们同胞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、绳之以法！

## 男子“摆阔”给女友买房 拿不出10万定金竟PS银行回单

恋爱期间，男子为了博取女友的欢心，答应为其在南通高档小区购买房屋，签合同同时写的也是女友的名字。因为拿不出与房主商定的10万元购房定金，他竟然PS了一张银行回单。眼看着骑虎难下，男子竟然“溜之大吉”。8月15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近期，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，确认案涉房屋买卖合同已经解除，女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，男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通讯员 王小燕 黄素英 现代快报+记者 严君臣

杨俊与周雨认识不久便确立恋爱关系，并且到了谈婚论嫁阶段。周雨和其母亲要求杨俊在婚前为周雨购买一套房屋，表示这是为给周雨婚后的生活提供一个保障。

然而，杨俊没有购房能力。他担心要是说实话，周雨会离开自己，而且要是自己承认买不起房子，面子上也过不去。就这样，两人一起看房，看的还都是高档小区。

一天，周雨看中某房屋，但是房东王某要求在签合同前支付10万元购房定金。杨俊这时骑虎难下，于是灵机一动在网上购买了一张银行回单，然后自己PS后发给王某，谎称说银行汇款到账需要时间，第二天才能到账。

王某看周雨和杨俊看房时开的是敞篷奥迪，周雨打扮时尚、衣着高档，信以为真了。然而第二天王某并未收到定金，于是找到杨俊询问，杨俊承认银行回单是其PS的，王某很愤怒，周雨更是气

得七窍生烟。

气归气，问题总要解决。杨俊在周雨和王某要求下，写了愿意支付购房违约金20万元的欠条。然而，连10万元都拿不出的杨俊，更不可能有能力支付20万元违约金。

于是王某找到周雨。周雨则认为，自始至终王某都知道案涉房屋是杨俊买给周雨的，购房款由杨俊支付，并且杨俊也出具了支付违约金的欠条，其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而此时，杨俊早已不见踪影。

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又无法获得其所要求违约金的情况下，王某委托律师向周雨发出《律师函》，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。随后，王某诉至法院，向周雨和杨俊主张高额违约金。

最终法院根据案件的综合情况，判决周雨支付违约金1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周雨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。

(本文人物均系化名)

## 男子骑车撞上电线杆身亡 家属向多个单位索赔被驳回

徐州沛县一男子骑摩托车撞上电线杆后身亡，其家属将沛县供电公司、公路管理站及某镇政府告上法庭，要求该三方承担赔偿责任。近日，沛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，最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通讯员 代苗 现代快报+记者 张晓培

去年7月，家住沛县某镇的刘某驾驶摩托车，在夜间回家途中经过某桥西侧道路时，不慎撞上桥西第一根电线杆，由于刘某未佩戴安全头盔，当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刘某亲属以沛县供电公司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电线杆，公路管理站及某镇政府未尽到管理义务为由，将三方起诉至法院，要求三方对刘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。

沛县供电公司辩称，涉案电线杆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，公司无任何过错，且涉案道路未经相关部门验收，不属于公路。同时，该道路的边缘是农业用地，该公司架设的电线杆距离道路边缘有一定距离，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妨碍通行的物品，电线杆的设置也未影响他人通行，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而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本地居民，对该道路有一定认知，事故发生时，刘某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，应对自己死亡承担责任。

被告公路管理站辩称，涉案道路并非县道也非乡道，不属于公路管理站的管理和养护范围。原告起诉公路管理站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某镇政府辩称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镇政府仅对涉案电线杆具有监管义务，原告要求某镇政府承担法律责任无法法律依据。法院经实地勘查后发现，事故路段系水泥路面，为农村生产道路，于2016年6月竣工并验收合格由某镇某村进行管理。事故路段为东西走向，宽约3.5米，事故电线杆离路面距离约为42厘米，不占路面。

沛县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事发路段道路系为方便农业生产而修建的道路，该道路名称未进行登记，不属于农村公路。因此，原告以某镇政府、公路管理站未尽到道路管理、养护义务为由，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，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结合法院现场勘察，涉案电线杆离路面距离约为42厘米，不占路面，并未影响通行，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沛县供电公司承担责任的主张，法院也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沛县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